

## 第二節 遺產及贈與稅之分類

### 一、遺產稅制之分類★★★

(一)總遺產稅制：

1. 意義：不問繼承人數多寡及其與被繼承人之親疏程度，一律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總額按累進稅率課徵，於完納全部應納稅捐後方能辦理過戶。

2. 優點：

- (1) 對遺產總額課累進稅，稅收較為豐富。
- (2) 遺產稅完稅後始能移轉財產，不易逃漏稅捐，易於掌握稅源。
- (3) 不因繼承人之親等遠近而課以不同累進稅率，使稅率單純、稽徵簡便，以節省徵收成本。
- (4) 對被繼承人（死亡人）之遺產課稅，不致加重繼承人之負擔。

3. 缺點：

- (1) 不問繼承人數多寡，而一律以遺產總額課徵，違反量能課稅精神。
- (2) 不考量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而課以差別稅率，不符合社會道德觀念，也有違公平原則。

(二)分遺產稅制：

1. 意義：就各繼承人繼承遺產之多寡，並考量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，課以差別稅率，又稱為『繼承稅』，繼承人完納其各自持份之應納稅額後，即可分別辦理繼承過戶。

2. 優點：

- (1) 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，課以差別稅率（如關係愈親近，稅率愈低；關係愈疏遠，稅率愈高），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- (2) 按繼承人繼承分額多寡課以不同稅率，符合量能原則。
- (3) 對社會平均財富之貢獻較大。
- (4) 各繼承人繳納遺產稅後方能繼承，租稅容易徵收。

3. 缺點：

- (1) 此制考量遺產數額大小、親等遠近採行差別稅率，基於此，計算手續繁瑣，稽徵成本高。

(2) 分散遺產課徵租稅，國家之收入自然減小，且繼承人虛構遺贈之情事將層出不窮，逃稅難以稽查。

(三) 混合遺產稅制：

1. 意義：對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總額課徵遺產稅，稅後遺產分配給各繼承人時，再對各繼承人繼承分配額課徵遺產稅。

2. 優點：乃前兩種稅制之折衷，兼具有總遺產稅制累進稅率之優點，也有分遺產稅制考量親疏遠近之差別稅率。

3. 缺點：

(1) 對同一筆遺產課徵兩次租稅，加重人民租稅負擔。

(2) 稅捐稽徵工作複雜，加重行政工作負擔。

### 提綱挈領

| 歸納整理           | 意義   | 評價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總遺產稅制<br>(死亡稅) | 以死亡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總額為課徵基礎，我國即採總額遺產稅制。             | ① 優點：課徵簡便、稅收較充裕。<br>② 缺點：不考慮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的親疏關係，採行差別課稅，違反量能原則。 |
| 分遺產稅制<br>(繼承稅) | 就死亡人與各繼承人間的親疏關係，按其繼承份額採行差別稅率。              | ① 優點：實行差別稅率課稅，較符合量能課稅公平。<br>② 缺點：稽徵手續繁瑣，增加稅務行政負擔。          |
| 混合遺產稅制         | 先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，待遺產分配給各繼承人時，再視其與死亡人關係親疏課徵繼承稅。 | ① 優點：為上述各優點之折衷。<br>② 缺點：增加稅務行政困難，加重人民租稅負擔。                 |



(四) 結論：我國目前採總遺產稅制，係因為我國現行民法規定，遺產之繼承不以立遺囑為必要，亦無須經法院確認之程序，即能分割遺產，致使每一繼承人所受領之遺產及其親疏關係，難以確定，也不易稽徵調查。故不宜採行分遺產稅制，以免徒增稽徵實務之困難。